

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2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杜委員明山 紀錄：林主任良壽

(曾主任委員請假，會議推舉由杜委員明山主持)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張委員智學、張委員杰欽、陳委員秀月、林委員俊欽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、杜委員明山

請假委員：曾主任委員元煌、王委員英傑

列席人員：王副總幹事清忠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、丁組員國峰(一組-代理)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繕具本會第522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一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陳爵忠君於112年1月24日因病逝世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本會依規定應於112年4月23日前完成補選作業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2月3日府民行二字第11205054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4項規定：「…村(里)長

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，旨揭案里長任期至115年12月25日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# 第四組

#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本縣當選人名單公告後，逕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案件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掌握當選人被提告當選無效案件情形，經函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查詢，經該院復以於法定期間內提告案件計31件(附件)。
- 三、前揭案件經分析，由檢察官依職權提告者有16件，同選區候選人提告者有15件(合計為31件)。被告之當選人身分屬縣議員者有4人，屬鄉鎮市長者有4人，屬鄉鎮市民代表者有9人，屬村里長者有9人(合計為26人)。

#### 四、相關法規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：

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(一) 當選票數不實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。

(二) 對於候選人、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，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競選、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。

(三) 有第九十七條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。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投票日，訂於112年4月1日(星期六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2月3日府民行二字第11205054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4項規定：「...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，原村長陳爵忠君於112年1月24日死亡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本會依規定應於112年4月23日前完成補選作業。

三、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4月1日(星期六)舉行，補選期間定自112年2月16日起至4月2日止，為期1個半月，由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。

四、檢陳「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(草案)」1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「…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」，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，擬比照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5萬1,000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…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。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「…村（里）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（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）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(20萬元)之和。核算如下：  
以111年10月底人口總數3588人。 $3588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 \text{ 萬元} = 25 \text{ 萬 } 1000 \text{ 元}$ （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）。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同日上午10時）